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杨新发、汪新民、王艳梅

2022年8月30日